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819-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思治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1月24日出生，住址沈阳市和平区长兴街18号3-3-1。

被执行人：佟有山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11月21日生，住址沈阳沈北新区新城子街福星社区889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宝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中县辽中镇商业街9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佟宝仓。

被执行人：赵宝山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3月6日出生，住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财落镇三家子村2-1。

被执行人：许龙东，男，满族，1977年1月10日出生，住址辽宁省北镇市高山子镇赵家村34号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盛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5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勇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沈河民三初字第01181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

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2年5月20日继续预查封了现登记在张野、张营云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常州路38号1-11-2房屋（建筑面积83.21平方米）的房屋，并于2022年7月6日依法委托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、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、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对该房产进行询价，上述平台于2022年7月6日作出《网络询价报告》，评估结论分别为房屋价格 334671、346653、466572元，均价382632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现登记在张野、张营云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常州路38号1-11-2房屋（建筑面积83.21平方米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姜延新

审判员 谢 钢

审判员 于 跃



书记员 尚思瑶